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振杰	联系方式	1370363500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铁路街		
地理坐标	(126度 53分 55.722秒, 45度 13分 51.1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 中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22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建成运行，仅为大米加工，年加工约 8000 吨，不涉及烘干，由于之前加工规模未超过 1 万吨，地方生态环境局未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要求，分析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由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包括大米加工、稻谷烘干，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大米加工及稻谷烘干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占地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项目不在哈尔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2024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评价全域基本污染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CO-95per24小时平均浓度、O<sub>3</sub>-90per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根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厂区周边总悬浮颗粒物（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排放；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

密闭连接，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拉林河，控制断面为车家崴子，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2024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拉林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6 个断面中，Ⅱ类断面 1 个，占 16.7%；Ⅲ类断面 5 个，占 83.3%；无Ⅰ类、Ⅳ类、Ⅴ类、劣Ⅴ类断面。拉林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到水体规划目标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大米加工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抛光、碾米过程添加的水一部分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蒸发，一部分进入产品中。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本项目 50m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垫，本项目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不会对声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锰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资源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和能耗，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用电由附近供电系统接入；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及《五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于2024年2月1日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政府发布）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	----------	--------	------	-----

ZH23018420002	五常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要求：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涉及粮食烘干、大米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养殖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在申请总量时进行1.5倍置换，因此能够符合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执行要求：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	--	--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及《五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铁路街，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 度 53 分 55.722 秒，北纬 45 度 13 分 51.141 秒，东侧为吉黑公路，北侧、南侧为民兴二队；西侧为老哈五路、铁路街家属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手续见附件 3，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为大米加工和烘干塔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 （2）外环境相容性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

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设备弹性连接，加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生活垃圾、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除尘设施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锰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大米加工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抛光、碾米过程添加的水一部分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蒸发，一部分进入产品中；固废收集、暂存、处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1）文件相关内容**

#####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 **五、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为防治重点。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制扬尘污染。

## (2)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经处理后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标准限值。

综合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符合性分析

### (1) 文件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

输送密闭储存、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经处理后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限值。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2019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出：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设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

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1台9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稻谷烘干，虽然本项目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但由于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所列的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工业类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不抵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1) 建设单位：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铁路街，东侧为吉黑公路，北侧、南侧为民兴二队；西侧为老哈五路、铁路街家属区。本项目租赁五常市拉林第五粮库厂区部分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目前第五粮库正常运行，不生产仅售卖粮食，厂区内另一家佰强米业处于停产状态。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740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405m<sup>2</sup>。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烘干车间内设置一条稻谷烘干生产线配套一台 90 万 kcal/h 热风炉；1 座年烘干能力为 30t/d 的烘干塔。年生产大米 12000t。年烘干稻谷（湿粮）400t。

本项目于 2018 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已完成大米加工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包装车间及原料库等的建设以及大米加工生产设备的安装，大米加工生产规模为 8000 吨/年，无烘干车间及烘干塔。本次新建烘干车间、烘干塔等，并且年加工大米能力提升至 12000 吨。

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因此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层高 10m，内设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	已建成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层高 10m，车间内建设一条稻谷烘干生产线。稻谷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90 万 kcal/h 热风炉、1 座烘干能力为 30t/d 烘干塔。 热风炉点火方式采用木柴点火，采用除灰、除渣方式。	新建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层高 10m，用于成品的包装。	已建成
储运	原粮库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6000t，用于储存待加工	已建成

工程		的稻谷（干粮）。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待烘干的稻谷（湿粮），最大储存量约为 1000t。	已建成，原有库房用于存放干粮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生产包装好的成品米，最大储存量约为 500t。	已建成
	危废贮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建成
	燃料库	位于烘干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	新建
	灰渣库	位于烘干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灰渣最大储存量约为 5t	新建
	纯水制备设备	纯水制备设备为 1 个 1t 净水罐，用于抛光、碾米过程用水，净化工艺为锰砂过滤，配备 2 个锰砂过滤罐用于净水。	已建成
	储水罐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为 2m <sup>3</sup> ，用于储存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成
	化验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检测大米的含水率、碎米率等物理指标，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已建成
	供热	冬季采用电采暖	已建成
		稻谷烘干生产线生产热源为 1 台 90 万 kcal/h 热风炉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大米加工设备如清理筛、砻谷机、碾米机、色选机、抛光机、分级筛等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式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稻壳仓顶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运输易产尘物料的车辆进行苫盖、限制车速，生产过程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建成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标准限值。稻谷筛分采用封闭式清粮机，自带旋风除尘器，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四周设置防尘挡板；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厂区内设置一个2m <sup>3</sup> 储水罐，用于储存反冲洗废水。	已建成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弹性连接，加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建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除尘设施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锰砂定期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部分新建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已建成
	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其他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原粮库、原料库、成品库等）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部分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	新建
依托工程	五常市拉林镇	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五常市拉林镇西黄旗村，于2021年6月竣工完成，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已建成

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集中处理拉林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主要构筑物包括鼓风机房及变电所、污泥脱水间、深度处理间、预处理间、EBIS 生化池两座、综合楼、污泥储池等，采用 EBIS 生化处理系统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0.4 万 m <sup>3</sup> /d，尚有 0.1 万 m <sup>3</sup> /d 的处理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可行。
---------	---

## 2、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800	1F	10	
2	烘干车间	200	1F	10	燃料库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灰渣库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3	成品库	300	1F	10	
4	包装车间	400	1F	10	
5	办公室	200	1F	3	
6	烘干塔	/	/	6	1 座
7	原粮库	2800	1F	6	
8	原料库	2300	1F	8	
9	化验室	400	1F	3	
10	危废贮存点	5	1F	3	
合计		7405			

##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清理筛	1	台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去石机	1	台	
3	砻谷机	1	台	
4	谷糙筛	1	台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5	立式砂辊碾米机	2	台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6	立式铁辊碾米机	3	台	
7	白米分级筛	1	台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8	抛光机	3	台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9	色选机	3	台	
10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11	提升机	30	台	

12	电子秤	1	台	
13	初清筛	2	台	
13	旋风除尘器	2	个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个	
15	包装机	2	台	
16	烘干塔	1	座	30t/d
17	热风炉	1	台	90 万 kcal/h
18	鼓风机	1	台	
19	引风机	1	台	
20	布袋除尘器	1	台	15m 高排气筒
21	锰砂净水系统	1	套	
22	运输车辆	1	辆	

表 2-4 除尘设施安装位置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除尘器名称及数量	安装位置
1	1 台清理筛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2	1 台去石机		生产车间
3	1 台砻谷机		生产车间
4	1 台谷糙筛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5	2 台立式砂辊碾米机+3 台立式铁辊碾米机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6	1 台白米分级筛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7	3 台抛光机+3 台色选机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8	初清筛	2 台旋风除尘器	烘干车间
9	热风炉	1 台布袋除尘器	烘干车间

#### 4、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一览表

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大米	1.2 万	生产能力约 41.4t/d, 年生产 290d, 日生产 9 小时

#### 5、主要原辅材料

新收割稻谷的稻谷含水率较高，不能直接进行加工，因此本项目 9 月末-10 月末（共 30 天）收购的稻谷需进行烘干处理后加工，10 月末后收购的稻谷水分下降，直接进行加工。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稻谷（湿粮）	400	含水率 28%，外购，烘干后用于大米加工
稻谷（干粮）	19293.72	外购，用于大米加工
生物质燃料	31.73	外购

**表 2-7 物料平衡（水稻烘干）**

进料	进料量 (t/a)	出料	出料量 (t/a)
水稻（含水率 28%）	400	水稻（含水率 14%）	325.42
		蒸发水分	66.44
		筛选杂质	8
		原料储存、输送粉尘	0.06
		筛选粉尘	0.04
		烘干粉尘	0.04
总计	400	总计	400

**表 2-7 物料平衡（大米加工）**

进料	进料量 (t/a)	出料	出料量 (t/a)
烘干后的水稻（含水率 14%）	325.42	大米	12000
外购稻谷（干粮）	19293.72	稻壳	3502.48
		米糠	1750.72
		碎米	1339.56
		异色米	763.32
		杂质	204
		卸料粉尘	0.20
		加工粉尘	58.86
总计	19619.14	总计	19619.14

## 6、公用工程

###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大米加工用水：本项目仅抛光、碾米过程需要用水，生产用水经锰砂过滤器处理后使用，锰砂过滤器水损耗非常少可忽略不计。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谷物磨制用水标准，取 0.02m<sup>3</sup>/t（大米），本项目年产大米 1.2 万吨，则大米加工生产用水量为 0.83m<sup>3</sup>/d，240m<sup>3</sup>/a。

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用水：生产过程中需对其定期进行反冲洗去除设备中附着物，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年清洗 6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冲洗

用水按  $0.5\text{m}^3/\text{次}$ ，则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 $3\text{m}^3/\text{a}$ 。

灰渣加湿用水：根据类比相似项目，灰渣加湿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用水量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90 天，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32\text{m}^3/\text{a}$ 。

本项目最大用水量  $1.69\text{m}^3/\text{d}$ ， $476.5\text{m}^3/\text{a}$ ，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 （2）排水

抛光、碾米过程添加的水部分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蒸发，部分进入产品中。灰渣加湿用水进入灰渣，无废水产生。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为  $0.5\text{m}^3/\text{次}$ ， $3\text{m}^3/\text{a}$ 。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 $18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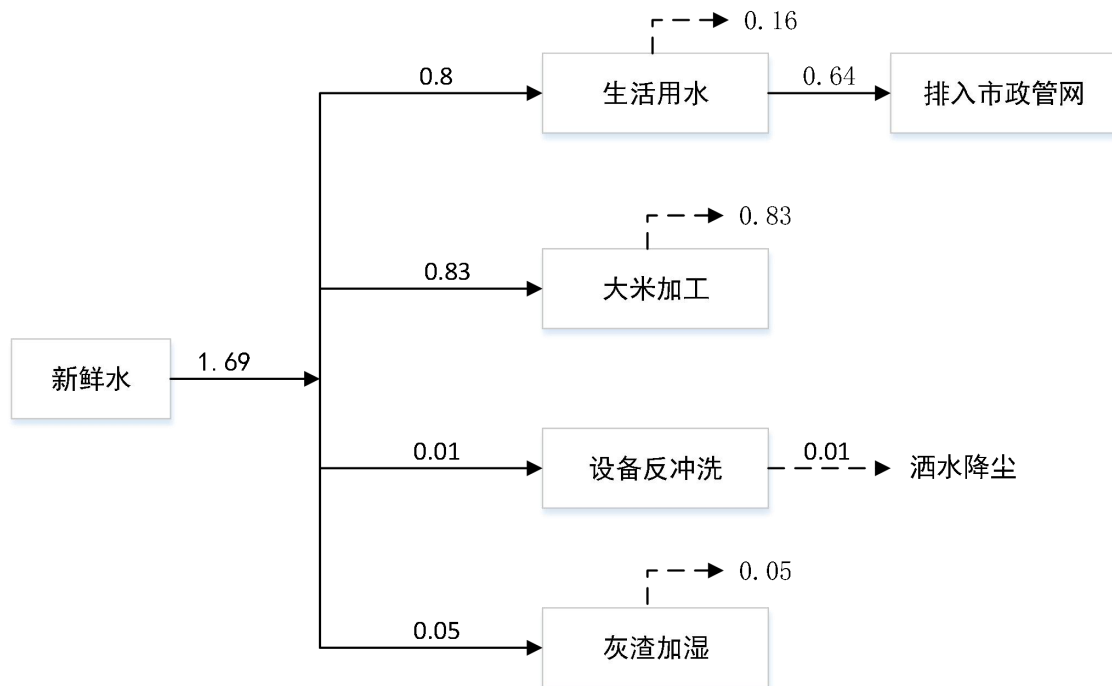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3）供热：冬季为电采暖。本项目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参考《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text{kg}$  水能耗取  $5400\text{kJ}$ ，本项目烘干稻谷  $400\text{t}/\text{a}$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稻谷烘干过程蒸发水量为  $66.44\text{t}/\text{a}$ ，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生物质热量取 14132kJ/kg，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消耗生物质燃料约为  $66.44 \times 5400 \times 1000 / 14132 / 0.8 / 1000 = 31.73\text{t/a}$ 。

（4）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290 天，一班制，每班 9h，生产时间为 8:00~17:00，稻谷烘干 24h 运行，年运行 30 天。

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检修。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根据现有厂区的地形地貌，在满足生产、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艺流程、物料输送以及各单元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布置合理。生产设施主要位于厂区北侧，烘干车间位于生产加工车间东北侧，包装车间紧邻生产加工车间，原料库、原粮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大门位于西南侧，整个厂区建筑布局合理，交通组织便捷、顺畅。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处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大米加工工序粉尘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定期洒水降尘。	15	
	废水治理	储水罐	0.5	
	噪声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包装袋、收集桶等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	1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	1	
环境监测管理	委托监测	1		

总计	22
项目总投资	650
环保投资比	3.4%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烘干车间及烘干塔的建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为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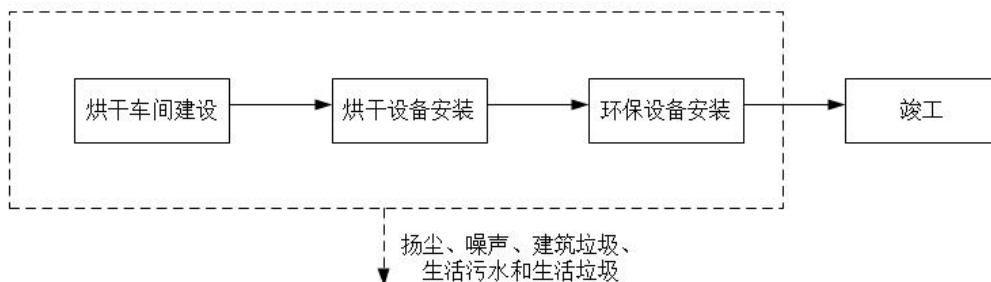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产污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运营期工程分析

####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 稻谷烘干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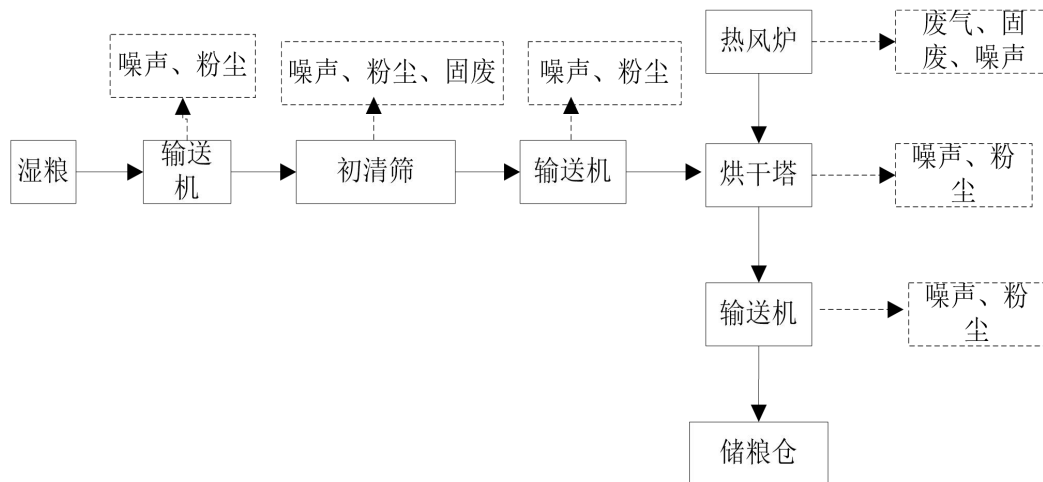


图 2-3 稻谷烘干生产线工艺流程

##### ①初清工段

从农民手中接收的原粮，首先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受粮坑里，斗式提升机从受粮坑中把原粮提升到一定高度并通过初清筛清理原粮中的秸秆、麻绳、砖石、泥块等大杂。清理后的原粮再通过一个斗式提升机进入到原料区暂存等待烘干。

此过程会产生原粮筛分杂质、筛分粉尘和噪声。

## ②烘干工段

原粮烘干，利用热风对流的形式进行烘干。总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在预热段，原粮受热升温，其含水率变化小；烘干段，在混流热风的作用下，原粮内部水分以气态或液态形式沿毛细管转移到原粮表面，再由表面蒸发到干燥介质中去；缓苏段，主要起到缓解原粮直接接触干燥介质、间歇干燥的作用，热闷一段时间，平衡原粮内外温湿，消除水分梯度，使粮粒内部水分逐渐外移，以免引起爆腰或裂纹；冷却段，将原粮温度降到安全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8^{\circ}\text{C}$ ，这时的粮食水分基本不变，降水幅度为约 $0.5\%$ 。烘干后的粮食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到烘后在原料库中暂存，等待进行大米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热风炉废气、锅炉灰渣和噪声。

## (2) 大米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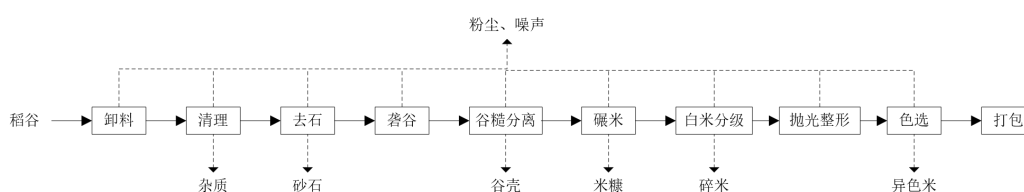


图 2-4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 ①卸料

收购的稻谷运输至厂区内的原粮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卸料粉尘及卸料噪声。

### ②清理

稻谷经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等较大的杂质，以方便后续加工并减少对加工机械的磨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杂质及噪声。

### ③去石

项目采用去石机去石，利用鼓风机使稻谷流动，比重较大的杂质沉于底层，底层设有磁性吸盘，吸附经过的含铁杂质，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此工序会产

生粉尘、砂石杂质及噪声。

#### ④ 砻谷

砻谷机具有自动分离功能，能够将糙米、稻壳自动分离，胶辊的间隙不超过2mm，脱壳率为85%~90%。稻壳剥掉稻壳过程称为“砻谷”，由砻谷机对稻谷进行剥壳。稻谷剥开稻壳的米粒叫“糙米”，糙米为淡棕色。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 ⑤ 谷糙分离

从砻下物中分出稻壳，稻壳体积大、比重小、散落性差，使用重力谷糙筛将稻壳分离出。在此工序中，通过负压抽风使用专门的一根管道将分离出的稻壳进行收集，稻壳集中收集至稻壳仓中储存。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稻壳，稻壳统一收集打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 ⑥ 碾米

经过立式砂辊、立式铁辊碾米工序，借助旋转的砂辊使米粒与碾白室构件及米粒与米粒之间产生相互碰撞、摩擦及翻滚等运动，通过碾削及摩擦等作用将米粒表皮部分或全部去除，除去淡棕色层（皮层和胚芽）后糙米变成白色的米粒“白米”，碾下的淡棕色的米糠。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米糠，米糠统一收集打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 ⑦ 白米分级

通过白米分级筛筛选出整米和碎米，碎米被分离出来，整米进入下一级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碎米，碎米作为副产品外售。

#### ⑧ 抛光整形

大米抛光整形是加工精制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抛光整形将白米分级后的白色米粒打磨整形成光亮形状规则的米粒。提高米粒表面的光洁度、保证米粒形状规则，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⑨ 色选

色选是利用色选机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米，是大米生产时一道重要的保障产品

	<p>质量的工序。工作原理：被选物料从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传送，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之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颗粒至废料斗，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成品料斗，从而达到选别的目的。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异色米，异色米作为副产品外售。</p> <p>⑩包装</p> <p>对生产的大米进行包装，待售。</p> <p>此外，纯水制备设备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废锰砂；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 2018 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已完成大米加工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包装车间及原料库等的建设以及大米加工生产设备的安装，大米加工生产规模为 8000 吨/年，无烘干车间及烘干塔。地方生态环境局未进行处罚，无原有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					
	1.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采用《2024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4年哈尔滨市优良达标天数为312天(85.2%),超标污染物为PM<sub>2.5</sub>、PM<sub>10</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40μg/m<sup>3</sup>、62μg/m<sup>3</sup>、10μg/m<sup>3</sup>、29μg/m<sup>3</sup>、1.1mg/m<sup>3</sup>、118μ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4	75	165.3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1	150	100.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第98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	150	1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第98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7	80	71.3	达标	
CO(mg/m <sup>3</sup> )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8	达标	
<p>根据《2024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评价全域基本污染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CO-95per24小时平均浓度、O<sub>3</sub>-90per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承载能力为主要原因，秋冬季气象条件总体不利导致重污染天气频现，春季清除秸秆根茬产生一定影响，区域性污染与本地排放叠加加重了重污染程度。

##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哈尔滨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25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76.0%，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下降12.0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拉林河，控制断面为车家崴子，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2024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拉林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个断面中，II类断面1个，占16.7%；III类断面5个，占83.3%；无I类、IV类、V类、劣V类断面。拉林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达到水体规划目标要求。



2024年1-12月哈尔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图 3-2 2024年哈尔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 (三)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4年，各县（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49.0-59.0dB(A)之间，五常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为一般。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 (四) 生态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受人员活动影响，本区自然生态环境已被人工生态环境所取代。本项目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珍稀野生保护植物及动物。

**(五)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简单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租赁厂界距离/m	相对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民兴二队	126.898270	45.232050	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区域	人群	二类区	N	紧邻	10
		126.900812	45.230496				S	20	40
	镇兴村	126.893721	45.233694				NW	350	360
	铁路街家属区	126.898178	45.230089				W	10	30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度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相对项目距离/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1	民兴二队	126.898270	45.232050	N	紧邻	10	2类区	砖混结构，单层民房，南北朝向，建筑高度 3.5m
		126.900812	45.230496	S	20	40	2类区	砖混结构，单层民房，南北朝向，建筑高度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5m
2	铁路街家属区	126.898178	45.230089	W	10	30	2类区	砖混结构， 单层民房， 南北朝向 和东西朝 向，建筑高 度 3.5m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b>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大米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b>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b>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浓 度 限 值		标 准
			排 气 筒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颗 粒	120mg	15m	3.5k	周 界 外 浓 度	1.0m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物	/m <sup>3</sup>		g/h	最高点	/m <sup>3</sup>	(GB16297-1996)
---	-----------------	--	-----	-----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来源
露天（或有顶无围墙）	各种工业炉窑	5.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和企业，属于居民和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厂区距离东侧吉黑公路约 55 米，距离西侧老哈五路约 1 米，因此厂区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北侧、南侧、东侧执行 2 类标准。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由于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严格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污水	本项目执行标准

		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	6-8（无量纲）
COD	≤500mg/L	≤480mg/L	≤425mg/L
BOD <sub>5</sub>	≤300mg/L	/	≤278mg/L
SS	≤400mg/L	≤200mg/L	≤310mg/L
氨氮	-	/	≤36.3mg/L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分担量。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本项目位于五常市城镇空间（ZH23018420002）内，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颗粒物	1.118(热风炉 0.006+有组织工业粉尘 0.291+无组织工业粉尘 0.821)
SO <sub>2</sub>	0.016（热风炉 0.016）
NO <sub>x</sub>	0.032（热风炉 0.032）
COD	0.009（分担量）
氨氮	0.001（分担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内生活污水就近排入防渗旱厕；本项目仅进行车间的建设，施工期较短，厂房为钢结构，不会产生混凝土拌合废水和养护废水。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污染，为有效控制扬尘量，要求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设置统一堆放点并遮盖，场地适时洒水降尘，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内有效落实管理工作，运输车辆应控制行驶速度，进出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特别是在干燥大风天气时，应加强洒水抑制扬尘产生。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大型运输车辆，这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部分在露天状态下作业，其噪声在空间传播较远。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优化作业方案和运输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来替代高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降低行驶速度，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排放限值，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它将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送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管理，施工结束后送至市政指定地点。施工期

	<p>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时的建材运输及堆放、设备安装、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少量扬尘可能导致民房外环境颗粒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影响范围局限于施工场地周边 50 米内，且随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施工时各种设备的噪声以及建材装卸撞击声，可能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短期干扰。施工时通过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如洒水降尘、施工前告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施工期扬尘及噪声对周边民房的影响可控制在“短期、轻微”范围内，不会造成民房内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稻谷烘干生产线废气、大米加工生产线废气。稻谷烘干生产线废气包括热风炉烟气、原料储存、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和烘干粉尘，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大米加工生产线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大米加工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b>1.源强核算</b></p> <p>1.1 正常工况</p> <p>(1) 稻谷烘干生产线废气</p> <p>热风炉灰渣（含除尘器收尘）直接装袋封装，暂存于灰渣库内，并洒水抑尘，则不考虑其产生的粉尘影响；稻谷烘干生产线对大气环境主要影响为稻谷装卸、运输与封闭初清筛阶段产生的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等。</p> <p>①热风炉烟气</p> <p>年烘干稻谷 400t，年烘干时间按 30 天计（每天 24h），消耗生物质燃料约为 31.73t/a。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p>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烟气排放量及烟尘（颗粒物）排放量相关源强计算方法，并且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为链条生物质热风炉，与燃生物质链条锅炉工作原理相近，因此，本次评价热风炉的废气源强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核算热风炉废气源强，根据表1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优先选取物料衡算法。

本次评价因东北地区生物质燃料中汞及其化合物含量较低，因此不对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1) 烟气量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烟气量的计算中的C.2对于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式（C.2）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0.07%；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4.38%；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33.13%；

则  $V_0=3.51m^3/kg$ 。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 $\alpha>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式（C.4）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38.82%；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0.07%；

V<sub>N2</sub>—烟气中氮气，m<sup>3</sup>/kg；

N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0.27%；

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kg；

V<sub>g</sub>—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kg；

α—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2 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经计算，热风炉燃料量为 31.73t/a，V<sub>g</sub>=5.958m<sup>3</sup>/kg，标干烟气量为 189056.1Nm<sup>3</sup>/a、262.58Nm<sup>3</sup>/h。

2)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sub>A</sub>——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sub>fh</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

C<sub>fh</sub>——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收到基灰分 16.33%；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表 B.2 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生物质链条炉排炉，本次评价 d<sub>fh</sub> 取 45%；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表 4 燃煤工业锅炉运行灰渣可燃物含量规定值，本次评价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计算取 16%。经计算烟尘排放量为 0.008kg/h，排放

浓度为 29.36mg/m<sup>3</sup>。

### 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二氧化硫计算公式:

b)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式(4)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eta_s$ ——脱硫效率,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本项目收到基全硫 0.07%;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录 B 中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 本项目为生物质链条炉排炉, 本次评价  $q_4$  取 10%; 本次评价脱硫效率取 0%;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录 B 中的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 本次评价取 0.4。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2kg/h, 排放浓度为 84.59mg/m<sup>3</sup>。

###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无热风炉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 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本项目取 31.73;

$\beta_j$ ——产污系数, kg/t, 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eta$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为 189056.1Nm<sup>3</sup>/a。

经计算，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171.19mg/m<sup>3</sup>。

#### 5) 烟气黑度

本项目烟气黑度排放 $\leq$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 ②原料储存、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潮粮及烘干后的干粮在装卸、输送工序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装运）为 0.15kg/t 原料，本项目年烘干稻谷 400t/a，故装卸、输送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t/a，装卸、输送按 30h 核算，2.0kg/h。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烘干后的干粮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 80%的粉尘，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40kg/h。

#### ③筛分粉尘

本项目需要进行对稻谷进行初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过筛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筛分稻谷总量为 399.94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4t/a，该工序年工作 150h，产生速率为 0.267kg/h。项目配备 2 台初清筛，自带 2 台旋风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最终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 ④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烘干稻谷量为 399.9t/a，则粉尘产生量 0.04t/a，年烘干时间按 30 天计（每天 24h），全年工作 720h，产生速率为 0.056kg/h。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及顶部溢出，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6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2) 大米加工生产线废气

①卸料粉尘

稻谷倾倒入储粮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细小的稻壳，稻壳比重较大，易沉降，装卸过程中粉尘量不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装卸粉尘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年卸稻谷量为 19619.14t，卸料时间 1000h/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96t/a，产生速率为 0.196kg/h。

②大米加工粉尘

大米加工包括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抛光、色选等加工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见下表。

表 4-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大米	稻谷	清理、碾磨、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kg/t-原料	0.01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 99.5%以上，本次评价中除尘效率按 99.5%计，因此，本环评测算稻米加工设备产尘源点粉尘产生系

数即为 3kg/t-原料。本项目采购的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加工原料量为 19618.94 吨，年加工时间 4000h，大米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58.8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1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9t/a，排放速率 0.147kg/h。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1	热风炉烟囱 (DA001)	15	0.3	90	一般 排放口	E126.899490° N45.232306°
2	大米加工车间排 气筒 (DA002)	15	0.3	20	一般 排放口	E 126.899302° N45.232149°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稻谷烘干	烘干车间	原料储存、 输送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	2.0	密闭输送密闭 储存	80	物料 衡算法	/	0.012	0.40	30
		筛分粉尘	颗粒物	/	/	0.04	0.267	旋风除尘器	80	/		0.008	0.053	150	
		烘干粉尘	颗粒物	/	/	0.04	0.056	四周设置防尘 挡板	60	/		0.016	0.022	720	
	热风炉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262.58	14682.46	2.776	3.855	布袋除尘器 +15m 高烟囱	99.8	物料 衡算法	29.36	0.006	0.008	720
			二氧化硫		262.58	84.59	0.016	0.022		/		84.59	0.016	0.022	720
			氮氧化物		262.58	171.19	0.032	0.045		/		171.19	0.032	0.045	720
			林格曼黑度		262.58	/	/	/		/		≤1	/	/	720
大米加工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96	0.196	/	/	物料 衡算法	/	0.196	0.196	1000
	大米加工 生产设备	大米加工 粉尘 (DA002)	颗粒物		2000	7357.10	58.86	14.71	封闭式管道输 送 (收集效率 99%)+脉冲布 袋除 尘 器 +15m 高排气 筒	99.5		36.42	0.291	0.073	4000
		大米加工 粉尘 (无组 织)	颗粒物		/	/	0.589	0.147	/	/		/	0.589	0.147	4000

###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破损，除尘效率降低，使得生产废气不能达标排放。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烟囱 (DA001)	布袋破损 (效率 80%)	颗粒物	0.77	2936.5	<1h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及时维修
大米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2)	布袋破损 (效率 80%)	颗粒物	2.91	1456.7	<1h	1 次	

为防止发生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环保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 ③进一步加强设施监管，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2.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铁路街，大米加工工序排气筒位于加工车间上，高度为 15m，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生产车间，建筑高度约为 1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该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大米加工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最高建筑生产车间 5m，可达到该要求。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规定,“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烘干车间 10m,排气筒高度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米加工工序排气筒及热风炉烟囱高度设置合理。

### 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大米加工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1 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 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2、表 4 标 准要求
		氮氧化物	1 次/月	
工业炉窑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标准	

### 4.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稻谷烘干生产线废气包括热风炉烟气、原料储存、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和烘干粉尘。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烟囱 DA001 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热风炉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处烟尘最高允许浓

度限值要求。

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生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原料输送、储存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烘干后的干粮全封闭储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筛分粉尘采用封闭式筛分机，配备 3 台初清筛，自带 3 台旋风除尘器。烘干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及顶部溢出，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且热风炉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值较低，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及脱硝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效率高，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因此，袋式除尘为本项目最佳窑炉烟气除尘技术选择。因此，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生产过程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大米加工设备如振动清理筛、砻谷机、碾米机、色选机、抛光机、分级筛等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式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生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稻壳仓顶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大米加工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 （二）废水

抛光、碾米过程添加的水部分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蒸发，部分进入产品中。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85.6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表 4-6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5.6	300	0.056	排入市政管网	/	/	185.6	300	0.056	2610
	氨氮			25	0.005					25	0.005	
	BOD <sub>5</sub>			160	0.030					160	0.030	
	SS			200	0.037					200	0.037	

依托可行性分析：

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五常市拉林镇西黄旗村，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完成，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集中处理拉林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主要构筑物包括鼓风机房及变电所、污泥脱水间、深度处理间、预处理间、EBIS 生化池两座、综合楼、污泥储池等，采用 EBIS 生化处理系统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0.4 万 m<sup>3</sup>/d，尚有 0.1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6.898398	45.231672	0.01856	五常市	间歇排	/	五常市拉	COD	50

					拉林污水处理厂	放		林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8)

### (三) 噪声

#### 1. 噪声源强

##### (1) 生产设备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转动设备，如清理筛、去石机、烘干塔等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值均在 85~100dB(A) 之间。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通过减振、隔声、软连接、距离衰减后传播。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烘干塔	-16.6 4	81.61	6	95	低噪声设备	24h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生产车间	清理筛	85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27.3	72.92	1.0	2	79	昼间运行	26.0	53	1
	去石机	85		-23.5	70.51	1.0	2	79		26.0	53	1
	砻谷机	85		-32.46	-32.46	1.0	2	79		26.0	53	1
	谷糙筛	85		-40.58	57.34	1.0	2	79		26.0	53	1
	立式砂辊碾米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33.86	55.66	1.0	2	82		26.0	56	1
	立式铁辊碾米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26.58	56.78	1.0	2	83.8		26.0	57.8	1
	白米分级筛	85		-37.22	51.18	1.0	2	79		26.0	53	1
	抛光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31.06	50.34	1.0	2	79		26.0	53	1
	色选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41.98	52.86	1.0	2	79		26.0	53	1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93.0)		-34.98	-34.98	1.0	2	84		26.0	58	1
	提升机,3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9.8)		-17.06	-17.06	1.0	2	79		26.0	53	1
	旋风除尘器风	90(等效		-27.7	52.3	1.0	2	84		26.0	58	1

	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后: 93.0)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 97.0)		-22.1	58.46	1.0	2	91		26.0	65	1
包装车间	包装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 88.0)		-46.18	30.18	1.0	2	82		26.0	56	1
烘干车间	热风炉鼓风机	90		-4.65	78.64	1.0	2	84	昼夜运行	26.0	58	1
	热风炉引风机	90		-8.09	77.05	1.0	2	84		26.0	58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90		-6.67	73.61	1.0	2	84		26.0	58	1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8.73	60	达标
	夜间	38.72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36.49	60	达标
	夜间	36.47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37.42	70	达标
	夜间	37.41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3.02	60	达标
	夜间	53.02	50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民房	52	41	27.2	27.2	52.0	41.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民房	51	42	32.5	32.5	51.6	42.5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民房	51	41	41.3	41.3	51.4	44.2	60	50	达标	达标

##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噪声防护措施

本评价针对其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降低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所有设备的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各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并对车间的门窗、墙体等进行隔声、吸声处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在泵的进出口接管采用挠性连接和弹性连接，减少噪声传递；泵机组采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振、减振处理；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次/季度	根据HJ986-2018中的“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物、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及废矿物油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5t/a，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箱内，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杂物

本项目烘干前筛分工序会过滤掉部分杂质，主要为秸秆、麻绳、砖石、泥块等，根据设备资料，本项目初清筛筛选净度 $\geq 98\%$ 。本项目进入烘干工序的稻谷 399.94t/a，则该工序产生杂物约为 8t/a。

大米加工生产线会产生草屑、树枝、石子等杂物，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杂质产生量约为 196t/a。

本项目产生杂物 20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稻壳

根据表 2-7 物料平衡，本项目稻壳产生量为 3502.48t/a，稻壳收集至稻壳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外售至生物质燃料加工工厂，用于生产生物质燃料。

#### (4) 米糠

碾米机去除糙米表面的皮层和胚芽产生米糠，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米糠产生量为 1750.72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异色米、碎米

大米加工过程要经过筛选和色选去除碎米和异色米，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碎米产生量为 1339.56 t/a，异色米产生量为 763.32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其他收集粉尘

稻谷烘干生产线筛分工序收集粉尘 0.03t/a，烘干塔收集粉尘 0.02t/a；大米加工生产线收集粉尘 57.98t/a。则除热风炉外其他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共计 58.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7)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设施需要定期更换内置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厂家回收。

#### (8) 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包括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热风炉灰渣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灰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料耗量为 31.73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灰分 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附录 B.1 取 10%）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4132kJ/kg）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5.19t/a。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禁止灰渣露天贮存。

#### (9) 废锰砂

本项目设置一套锰砂过滤器，用于过滤生产用水，为保证水质，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锰砂每3年更换1次，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锰砂产生量为0.05t/3a，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10) 设备检修环节固体废物

本项目机械维修及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45	集中收集	1.45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	初清筛、清理筛、吸式去石机	杂物	900-09 9-S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204	分类收集	204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砻谷机	稻壳	900-09 9-S13			3502.48		3502.48	外售综合利用
	碾米机	米糠	900-09 9-S13			1750.72		1750.72	
	白米分级筛	碎米	900-09 9-S13			1339.56		1339.56	
	色选机	异色米	900-09 9-S13			763.32		763.32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900-09 9-S59			58.03		58.03	
废布袋		900-00 9-S59	0.5	0.5	厂家回收				

	热风炉	灰渣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5.19	集中收集于灰渣库内	5.19	外售综合利用
	锰砂过滤器	废锰砂	900-00 9-S59		类比法	0.05/3a	/	0.05/3a	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检修	设备	废矿物油	HW08 900-21 4-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0.1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0.1t/a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	液态	矿物油	1a	毒性 易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生产车间	5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	0.1t/a	1年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

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米糠、碎米等，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3)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厂区建1座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外，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符合以下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五)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其他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原粮库、原料库、成品库等)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六)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因素

####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风险物质。

#### ② 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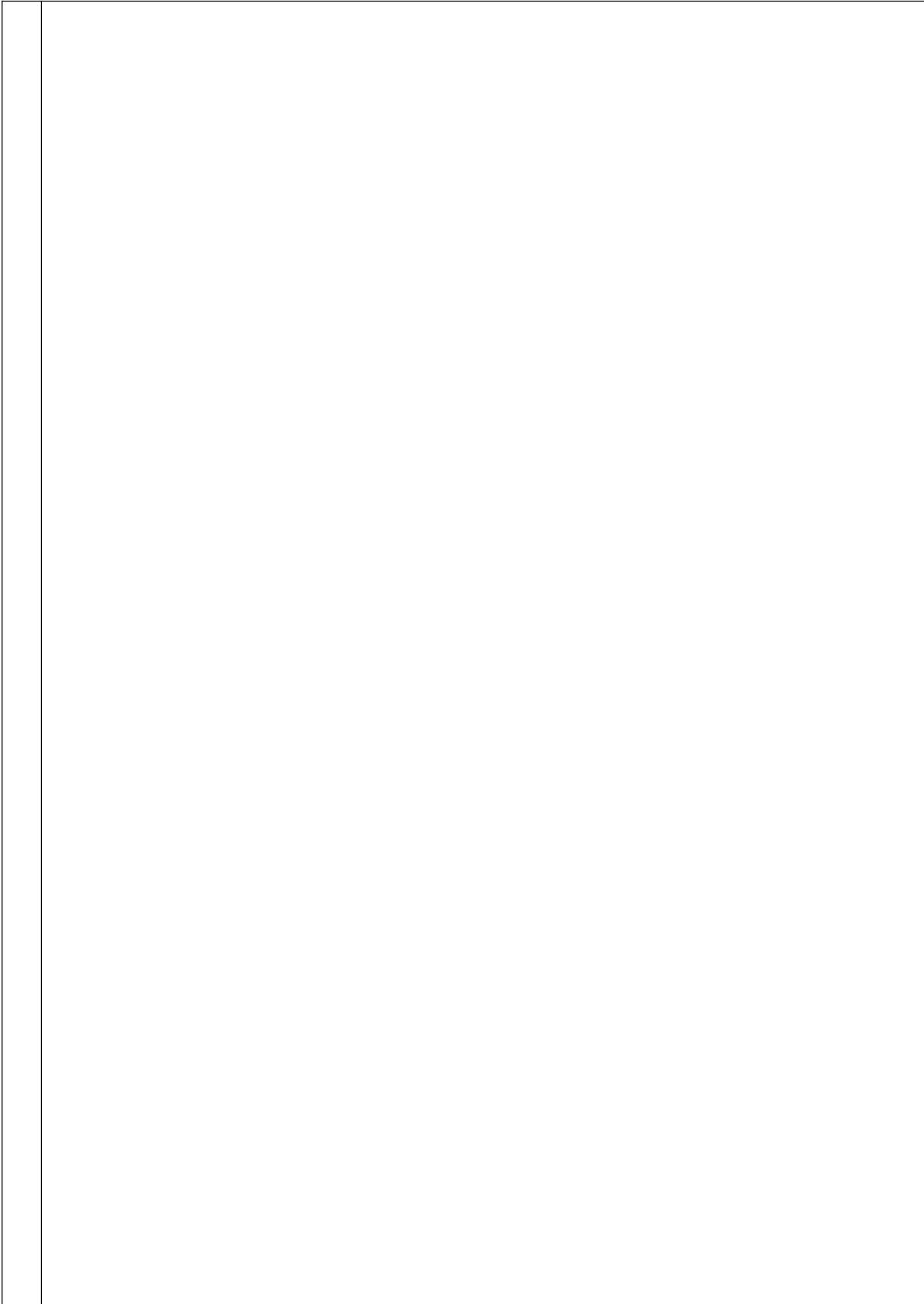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和废润滑油)。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本项目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w/Q
1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p>由上表可知，<math>Q &lt; 1</math>，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小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性环境风险。</p> <p>（2）风险环节</p> <p>废润滑油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点封闭式设计，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点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p> <p>（4）应急预案要求</p> <p>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5）其他措施</p> <p>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
		氮氧化物		
	大米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大米加工设备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设备,物料通过封闭式管道输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与集气口密闭连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9%)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运输易产尘物料的车辆进行苫盖,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初清筛配备旋风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厂房封闭,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储水罐中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选择低噪声、低转速设备、合理布局、封闭厂房,设备置于室内,基础进行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除尘设施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锰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要求：  ①建立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  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此外，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与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18	/	1.118	+1.118
		二氧化硫	/	/	/	0.016	/	0.016	+0.016
		氮氧化物	/	/	/	0.032	/	0.032	+0.032
废水		COD	/	/	/	0.056	/	0.056	+0.056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5	/	1.45	+1.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	/	/	/	5.19	/	5.19	+5.19
		废锰砂	/	/	/	0.05/3a	/	0.05/3a	+0.05/3a
		杂物	/	/	/	204	/	204	+204
		稻壳	/	/	/	3502.48	/	3502.48	+3502.48
		米糠	/	/	/	1750.72	/	1750.72	+1750.72
		碎米	/	/	/	1339.56	/	1339.56	+1339.56
		异色米	/	/	/	763.32	/	763.32	+763.32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58.03	/	58.03	+58.03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3 用地手续

### 出租协议

甲方：五常市拉林第五粮库      合同编号：HLJMY20170120

乙方：      签约地：哈尔滨

为了促进绿农集团的经济发展，更好地利用 30 万吨地方粮食骨干企业优惠政策，促进两江合作加工基地建设的推进，提高绿农集团在粮食行业的影响力，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结合各自优势，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提供库内的资产，即库内的设备、厂房、办公用房及部分库房等资产（详见附后设备清单）由乙方自主经营。乙方完成甲方交付的销售任务并上缴费用。

2、在合作期内，甲方将 QS 码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每年需完成一定数量的大米销售任务。

3、乙方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甲方以一定形式给予乙方销售奖励。

4、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各项政策来促进粮食收购、加工和销售。

#### 二、合作期限、变更及终止条款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即2017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06月30日为乙方设备改造期。

2、在合作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对企业发展形成决定作用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乙方需配合，具体变更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自行终止：

- (1) 因国家政策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 (2) 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不能如期缴付费用；
-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 三、资产交接、改造及收回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将设备交给乙方实地验收，全部设备（米厂生产线等）需经乙方调试可正常生产，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交接完成。

2、烘干塔由甲方负责与厂家联系并承担调试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水稻和燃料，在调试后交付乙方管理。调试时间在签协议后一个月之内完成。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外包、外借等权利，只能为自身加工使用。

3、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资产的改造、设备的添加和拆除等须提供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方能办理。

如甲方在一周内没有书面回复意见将视为甲方同意。同时，乙方新添加的资产明细（包含：品名、型号、价格、数量等）需报甲方验收确认后备案。

4、协议到期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在合作期内使用的资产进行验收，确认完好并可正常生产使用后，履行其他手续。

#### 四、费用给付及方式

1、本协议签订并完成设备交接后三日内，乙方交付甲方30万保证金，待烘干塔调试确认后交付三日内20万元保证金，总计交付50万元保证金；

2、在合作期前三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缴纳资产使用费100万，第四年开始（2020年）上缴费用每年以上年度缴纳费用为基数按3%进行递增。

3、乙方在每年9月1日前，向甲方上交当年应交资产使用费的60%，另40%于次年5月1日前按协议的第五条销售奖励与处罚执行。

4、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资产收回手续后，甲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保证金50万元。

#### 五、销售奖励与处罚

1、合作期内，甲方也可经营大米销售，乙方不得干涉。

2、乙方需每年经营经甲方认定的一定数量的大米及按甲方要求的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并销售

数量达到 6000 吨大米为基数。

3、乙方销售额每超过基数金额 500 万元，并销售量每超过基数 1000 吨大米，甲方减免乙方资产使用费 10 万元，减免金额最高 40 万元止，并当年结算清楚。

4、乙方销售额每低于基数金额 500 万元或销售量每低于基数 1000 吨时，按同比例由甲方增加乙方资产使用费 10 万元，依次累加，增加的资产使用费将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乙方须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终止协议。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人员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1) 经双方协商，粮库院内及米厂安保归乙方管理。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安保等费用三万元。

(2) 库内人员除临储粮保管由甲方负责外，其他人员由乙方安排，但乙方应优先安排粮库人员，如不符合乙方要求再另行聘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库内设施、设备在甲方需要作业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给甲方优先使用，费用由甲方按市场价承担。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提供优先使用条件（包括场地）让甲方先行作业完成任务。

(4) 甲方作业时使用乙方的搬运工人（含烘干管理人员及烘干工人），并按乙方成本价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应

优先配合。

(5) 化验室、地秤室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进出库时应派人监管化验及监秤。

(6)、甲方需新建一座 120 吨以上的地秤并承担每年的地衡年检费用。地秤大门需改建，费用由甲方负责。

(7) 粮库办公楼甲方预留 3 至 5 间办公室，将在附件注明。办公楼内涉及的水、电、取暖及伙食等相关费用双方在交接时协商。

(8) 如甲方对粮库陈旧的库房重新建设，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若该库房之前乙方正在使用，则新建库房由乙方优先使用。陈旧库房在乙方正常按标准使用中，由于老化原因损坏与乙方无关。

(9) 对于库内现有的变压器等设备，若乙方在正常使用中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需要更新，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现有生产用变压器容量不够，需增容时，费用由甲乙双方各付 50%。

(10) 乙方使用的土地范围内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责，土地使用费由粮库负责。同时，房产税由使用方负责交付(办公楼各交付 50%)。

(11) 甲方在 2018 年 9 月末前需提供给乙方一万吨仓房，用于乙方堆放加工自用原粮。

2、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转租(包括设备)，不得中途终

止合作，乙方不能擅自拆改设备及厂房，必须妥善正确使用，甲方每年要对设备及厂房进行检查或评估，乙方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合作到期时，乙方未和甲方续签合作协议则乙方需在合作期截止日将所使用的设备及厂房交还甲方，如要续签，双方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甲方有权在本协议逾期后的任何时间收回该设备及厂房并收取必要的逾期费用（在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在使用设备及厂房期间，应负责日常的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一切生产及经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在合作期间内发生的甲方设备及厂房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设备及厂房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恢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将其设备及厂房恢复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状态；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当其设备及厂房损害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双方在合作期间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甲方原因需解除协议，甲方将根据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回收乙方在此之前的所有投资，并赔偿乙方保证金对等的金额；如乙方原因需解除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设备或资产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

偿给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赔偿，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如协议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乙方所投入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

7、甲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8、所有因甲方原因，如消防、环评、黑龙江米业有限公司以前债务纠纷等，影响到米业加工时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需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五常市拉林第五粮库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设备及厂房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	年/折旧
1	电子流量秤	LCS 50	1				
2	振动清理筛	TQLZ180*200	1				
3	去石机	TQSF150	1				
4	砻谷机	MLGQ36*2	1				
5	谷糙分离机	MGCZ60*20*2	1				
6	厚度分级机	MHDX30*8	1				
7	砂辊碾米机	MNMLs-ZD10A	1				
8	铁棍碾米机	MNMLr-ZD10B	3				
9	白米分级筛	MS1037	1				
10	抛光机	MCMG 190	1				
11	色选机	RD7	2				
12	抛光机	MCMG-160	2				
13	溜筛	MLS100	1				
14	小包装秤	1-10公斤	2				
15	包装秤	JKF 3000Y	1				
16	磁选器	TCXP40	5				
17	斗式提升机	TDTG8S (H=11米)	1				
18	斗式提升机	TDTG8S (H=9米)	4				
19	斗式提升机	TDTG7R (H=9米)	10				
20	斗式提升机	TDTG6S/R (H=9米)	3				
21	缓冲仓	仓容约0.5立方/只	1				
22	缓冲仓	仓容约1立方/只	7				
23	双斗缓冲仓	仓容约1.5立方/只	2				
24	糙米仓	10立方	1				
25	成品仓	10立方	2				
26	斗式提升机	DTG7R (H=10.5米)	1				
27	三通		1				
28	大米专用刮板机	TGSH20 (L=3.05米)	1				
29	大米专用刮板机	TGSH20 (L=10.5米)	2				
30	气动闸门	200*200	10				
31	凉米仓	15T	10				
32	气动闸门	200*200	10				
33	大米专用刮板机	TGSH20 (L=9.5米)	2				
34	大米专用刮板机	TGSH20 (L=3.05米)	1				

35	离心除尘器 (清理)	φ 1500	1	2380000	2380000	10	238000
36	关风器	TGFY16L	1				
37	离心风机	4-72-No5A	1				
38	简易布袋		1				
39	离心除尘器 (去石)	φ 1300	1				
40	关风机	TGFY12L	1				
41	离心风机	4-72-No5A	1				
42	简易布袋		1				
43	稻壳提粮器	DKTL	1				
44	离心除尘器 (善谷)	φ 1200	1				
45	关风机	TGFY16L	1				
46	离心风机	TLGF-LY-18-2A	1				
47	离心除尘器	φ 1500	1				
48	关风机	TGFY16L	1				
49	离心风机 (米机)	GM37	1				
50	简易布袋		1				
51	离心除尘器	φ 1200	3				
52	关风机	TGFY12L	3				
53	离心风机 (抛光)	9-26-4.5A	3				
54	简易布袋		1				
55	离心除尘器 (米间吸风)	φ 1200	1				
56	关风机	TGFY12L	1				
57	离心风机	4-72-No4.7A	1				
58	简易布袋		1				
59	空气压缩机	KLP-60A/W	1				
60	储气罐	1.5立方	2				
61	精密过滤器	C、T、A、007D	3				
62	冷冻式干燥机		1				
63	前道玻璃溜管		1				
64	后道不锈钢溜管		1				
65	风网材料及相关管件		7				
66	大糠输送管道		1				
67	提升机检修平台		1				
68	简易钢架爬梯		1				
69	凉米仓平台		1				
70	输送机相关支架/平台		1				

70	灰斗、投料斗等非标件		1				
71	水路气路		1				
73	锥底钢结构原粮仓		1				
74	配电箱		1				
75	电缆桥架		1				
76	模拟屏		1				
77	钢结构制米车及回成品库		1	2980000	2980000	20	149000
78	制米车及回成品库电照及安装		1	77000	77000	10	7700
79	龙工叉车		1	54000	54000	5	10800
80	稻壳输送机		1	20000	20000	10	2000
81	整形真空包装一体机	DCS-5135	1	160000	160000	10	16000
82	旭田牌封箱打包一体机		1	36000	36000	10	3600
83	锥底钢结构稻壳仓	1615型	1	146000	146000	10	14600
84	米厂锅炉房及锅炉		1	75000	75000	5	15000
85	米厂车库		2				
86	米厂宿舍		1				
87	米厂办公室		1	640370	640370	40	15202
88	米厂包装库		1				
89	米厂配电室		1				
90	米厂水处理室		1				
	合计			6568370	6586370		471902

设备及厂房清单(可与出租方协商使用)

91	黑库		1	1,640,622.30	270516.78		35154.6
92	红仓库		1	1,008,140.00	74980.1		23943.3
93	罩棚		1	986,039.00	73336.59		23418.4
94	烘干塔		1	980,000.00	980,000.00	10	
95	钢板仓(1)		1	327,129.00	21740.47		7769.32
96	资材库		1	124,706.00	59157.42		1480.88
97	变压器		2	118,560.00			
98	消防车		1	143,205.12	90568.58		12820.5
99	监控器材		1	37,328.00	14414.79		7465.6
100	办公楼		1	380,874.19	254632.02		9045.73
101	水处理设备		1	23,600.00	17700		4720
102	滚筒筛		1	29,000.00	29000		
103	大型扒谷机		1	64,102.56	62580.13		6089.72
	合计			5,863,306.17	1,948,626.88		131908

##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概述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五常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6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拉林河蔡家沟五常市	0.06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城镇空间	0.06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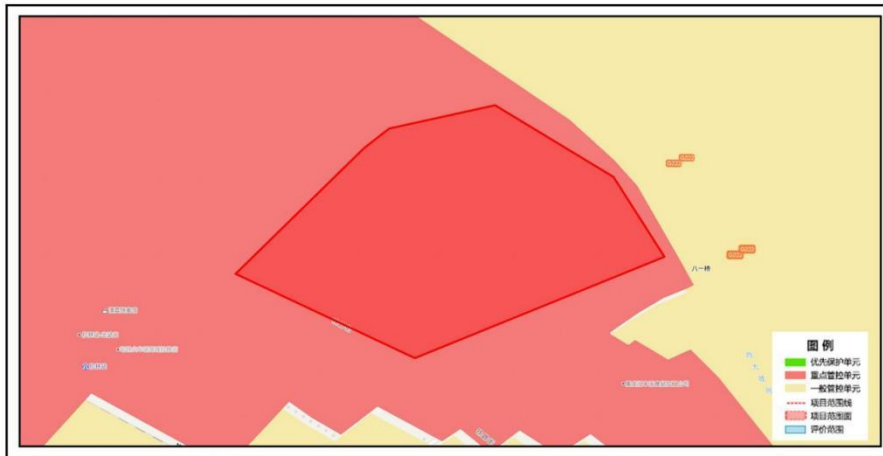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846310001	五常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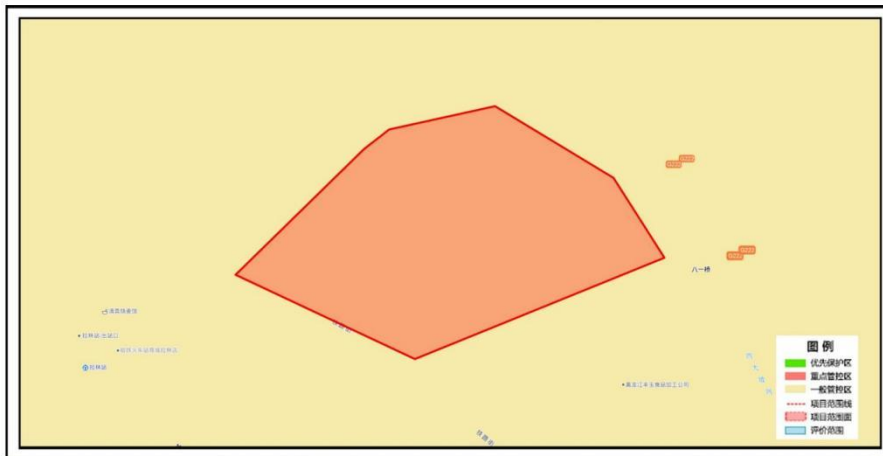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五常市东米联粮食烘干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8420002	五常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要求：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一、执行要求：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对比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 附件 5 燃料分析报告

MA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9)号 编号: CHPL-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 化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铁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样品: 生物质压块颗粒

委托时间: 2020年1月28日

完成日期: 2020年1月31日

###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gr,ar	MJ/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的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宋宁

审核: 王忠

批准:

王忠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 1、热风炉废气污染物

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 2、生产工序工业粉尘

##### (1) 烘干工序预测排放量

①水稻装卸和输送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2t/a。

②烘干前筛分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③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 (2) 大米加工工序预测排放量

①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6t/a。

②大米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9t/a。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无组织预测排放量为 0.821t/a，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为 0.291t/a。

##### (3) 预测排放量

表 2 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热风炉	
颗粒物	0.006
SO <sub>2</sub>	0.016
NO <sub>x</sub>	0.032
生产工序	
粉尘	1.112

###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分担量）计算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5.6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五常市拉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核定排放量： $50\text{mg/L} \times 185.6\text{t/a} \times 10^{-6} = 0.009\text{t/a}$ ；

氨氮核定排放量： $5\text{mg/L} \times 185.6\text{t/a} \times 10^{-6} = 0.001\text{t/a}$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北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附图3 厂区四周照片



附图 4 评价范围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公示截图